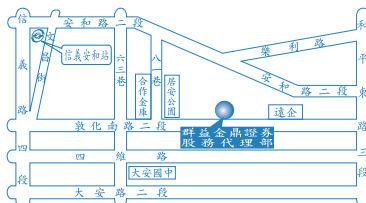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2542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車站 52、275、294、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碼0042號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0042號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請沿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2-719

第二聯

**119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大直典華飯店仙侶奇緣廳)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自簽名或蓋章
--	---------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辦理11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5.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6.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二、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票股利帳簿劃撥徵詢通知書 (719)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719)

第三聯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集保帳戶(限本人變更)	券商名稱
	帳號(共11碼)
<input type="checkbox"/> 1.帳號變更 (請填寫上欄並檢附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同意帳簿劃撥 同意劃撥，帳號無誤，無應繳稅款者，本聯不必寄回	如有左列情形始蓋章寄回 (蓋章) 請蓋股東印鑑

※(回函期限：請於112年6月13日前寄達本股務代理部)※

1.本匯款申請書請於112年6月13日(星期二)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2.現金股利發放日另行公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辦理。 3.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4.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
選 項 原登記 (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帳簿劃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719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 縣 區 里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大直典華飯店仙侶奇緣廳)，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111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辦理111年度盈餘轉增發行新股案。2.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三、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鄭欽天、鄭秀慧、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淵博、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華軍；獨立董事：洪豐曜、李文成、陳大鈞。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四、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一)1.擬配發現金股利0.5元(即盈餘每仟股無償配發500元)。2.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時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二)1.擬配發股票股利1元(即盈餘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2.配發不足壹股之時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股東亦可於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若未辦理拼湊者，其餘時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壹股之時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份相同。4.有關增資發行新股，俟本次股東會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三)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調整辦理。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3日至112年6月1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此致

貴股東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